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依据《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和《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皖盐办〔2022〕20号）和《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皖盐发展综〔2022〕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六安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六安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公开企业信息。

第三条 六安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项鸿任组长，何朝莲、束义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 贯彻落实中央、省及省国资委、集团公司、安徽盐业发展公司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2. 统筹部署六安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六安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六安公司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六安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官网、发展公司门户网站、自办微信等。

第六条 六安公司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在公司自办微信中发布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第七条 六安公司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

第八条 六安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其中：

（一）六安公司各部门报送的信息，须经领导审批后，报送综合管理部统一发布；

（二）各县公司报送至发展公司的信息，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六安公司综合管理部可根据业务需要，请相关业务部门再审核把关；

（三）六安公司负责其所属县公司信息公开的统一报送；

（四）六安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口径与发展公司保持一致；

（五）在六安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大信息，须报发展公司审核。

第九条 六安公司及所属县公司按照“谁提供、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六安公司及所属县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统筹利用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企业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六安公司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专业培训和交流，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六安公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六安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